****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1-QA0159**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采购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SZZZ2021-QA0159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 |
| **中标候选供应商** | / |
| **中标供应商** | 1家 |

**采购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
|  | 评标信息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评标指引表 |
|  | 格式1 投标函 |
|  | 格式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 |
|  | 格式3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
|  | 格式5 报价表 |
|  | 格式6 技术规格 |
|  | 格式7 交付进度 |
|  | 格式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  | 格式9 偏离表 |
|  | 格式10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  | 合同条款 |
| **第五部分** |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
|  | A、说明；B、采购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标；F、授予合同 |

# **采购公告**

**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1-QA0159

2、项目名称：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200万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附件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日历日）内。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4、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8月27日至2021年09月03日17时00分截止**，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报名响应或网上报名响应

**备注：**① 现场报名响应：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均加盖公章）。

② 网上报名响应：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邮箱地址：ztzszzzt@163.com。报名响应邮件需附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首页“下载中心”）；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4）购买采购文件费用银行转帐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响应资料完整的供应商联系。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09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备注：**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采购响应文件》送达到我司，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①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zfcg.cn）

②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湾实验室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陈工，0755-83026699

**九、附件**

采购文件

（附件内容请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相关公告中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湾实验室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5 | 4.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4、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7 | 14.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8 | 15.2 | 项目保证金 | 无 |
| 10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1份。 |
| 11 | 18.8 | 开标 | 时间：**2021年09月09日10：00时（北京时间）**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开标室 |
| 12 | 19.2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09月09日10：00时（北京时间）** |
| 13 | 26.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详见“第五部分-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3小条”） |
| 15 |  | 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8.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总价或单个采购条目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标（G）****（总分30分）** | 投标总价 | 30 | 价格分按以下方案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Z/Sn×30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
| **技术标（J）****（总分54分）**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6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46分，未响应的参数按负偏离扣分。带▲的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6分，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响应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 |
| 技术保障措施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评审细则：**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3）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4）方案内容针对性强。**评分细则：**1）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4项，得5分。2）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3分。3）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2项，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细则：**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3）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4）方案内容针对性强。**评分细则：**1）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4项，得3分。2）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2分。3）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2项，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商务标（S）****（总分16分）** | 商务款偏离情况 | 8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同类业绩 | 3 | 投标人近五年相关同类（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签订为准,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截止日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得分最高得3分。【提供签订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合同须表明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存在不诚信情况的应不提供该承诺函并如实说明情况，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总得分（N）****（总分100分）** |  | 100 | N= G +J+S |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请在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本采购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控制金额** | **备注** |
| 1 | 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1批 | 200万元 | 接受进口 |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将导致废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采购明细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1 | 数据分析单元（含明场及荧光分析软件） | 1 | 台 |
| 2 | 显微成像单元 | 1 | 台 |
| 3 | 荧光滤镜模块 | 1 | 个 |
| 4 | 位置校正载架 | 1 | 个 |
| 5 | 10X物镜 | 1 | 个 |
| 6 | 20X物镜 | 1 | 个 |
| 7 | 4X物镜 | 1 | 个 |
| 8 | 孔板载架 | 3 | 个 |
| 9 | 高通量细胞迁移侵袭工具套装 | 1 | 套 |
| 10 | 细胞多重功能分析软件 | 1 | 套 |
| 11 | 服务器 | 1 | 台 |

**三、技术需求（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参数** |
| --- | --- | --- |
| 1 | 硬件要求 | 1）光源：相差、荧光光源为LED光源，使用寿命50,000小时以上。2）成像系统：高灵敏cMOS成像系统，成像尺寸1392 X 1040 像素以上。3）成像系统可以在培养箱中长期持续运行，连续观察周期不受时间限制,满足长时间稳定细胞实验条件需求。4）物镜：4倍、10倍和20倍三种高清物镜，实验过程中每个位置可自动切换。5）物镜分辨率：① 4倍物镜的成像分辨率优于2.83µm/像素。② 10倍物镜的成像分辨率优于1.25µm/像素。③ 20倍物镜的成像分辨率优于0.62µm/像素。6）滤镜规格：有荧光滤镜以满足荧光实验需求① 绿色荧光激发光波长：440-480nm② 绿色荧光发射光波长：504-544nm③ 红色荧光激发光波长：565-605nm④ 红色荧光发射光波长：625-705nm▲7）仪器通量：能够同时监测多块培养容器,包括≥6块微孔板、35/60/100/150mm细胞培养皿、25T/75T培养瓶等标准培养容器；各容器之间可以自由组合，满足多个实验同时进行。▲8）多容器观察时，细胞容器无需反复移动，每个容器位置可自由设置实验类型、物镜倍数、容器类型、观察区域、不同的观察周期等参数,满足多人同时使用。▲9）仪器运行：能够进行24小时不间断长期细胞成像监测并分析，且实验全程中细胞均保持在稳定生长环境，无需反复进出培养环境。10）可生成多种图像格式：JPEG、PNG、TIFF、RAW、WMV、AVI等。▲11）配置专门的服务器级别数据分析系统，适用于大规模数据分析及存储，存储系统为磁盘阵列结构保证数据的安全，其中① 硬盘容量：≥16 TB② 内存容量：≥48 GB12）耗材：通用包括35-150mm细胞培养皿、25T-75T培养瓶、6-384孔板、U型微孔板等多种规格。▲13）配件要求：有96孔划痕器能够一次性在96孔微孔板中产生96孔的划痕以进行高通量的细胞迁移/细胞侵袭实验。 |
| 2 | 软件要求 | ▲1）操作软件安装没有限制，可多人同时操作使用。2）具有远程控制系统，局域网内计算机上都可以按权限控制系统，连接图像和数据。▲3）软件自动分析细胞增殖、凋亡、毒性的变化与趋势，吞噬、T细胞免疫杀伤、报告基因表达等指标，包括：① 明场状态下能够分析细胞密度、细胞面积、细胞团数量等指标。② 可自动统计荧光细胞数量、荧光密度、每个细胞荧光强度、荧光面积等指标。③ 对细胞迁移/侵袭实验，可实时分析无标记细胞迁移速度、伤口愈合速度等参数。④ 对神经发育实验，可实时无标记识别神经突长度、分支数量、神经胞体数量、面积等参数。⑤ 对细胞趋化运动实验，可以实时自动识别小室内上下两层细胞的数量变化，分析细胞趋向性运动过程。⑥ 对于3D细胞球体生长实验，可以实时自动识别3D细胞球体大小，计算球体大小指标，分析球体生长及在胶质中的侵袭运动。⑦ 高阶分析功能：可以在明场和荧光下对图像进行实时数据的高阶分析，导出不同时间下的散点图/直方图、类流式四象限图的统计学意义数据。4）拥有全孔观察拍照功能，可对多种类型孔板、小培养皿进行全孔拍摄及分析。5）能够长期在培养箱中稳定监测全孔内干细胞形成的过程，可全自动分析干细胞团直径大小、数目等。6）支持在长时间拍摄分析过程中插入另一个拍摄任务，充分利用仪器。7）用户可以自定义样本信息，根据样本信息来进行分组分析，可以设定关键词，搜索数据库，方便查询过去任何时间得到的图像和数据。8）生成的所有数据均可打包封存，便于多用户离线分析。 |

**备注：**1、一条参数如有细分项，扣分按细分项条数算。

**2、加注“▲”的条款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均须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按投标人须知26.4的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3、加注“★”的条款要求为不可偏离项，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四、商务需求**

| **序号** | **类别** | **具体商务要求** |
| --- | --- | --- |
| 1 | 交货要求 | ★**1.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日历日）内。** |
|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4、**验收要求**：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2 | 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 2.1、**报价要求：**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2）采购人深圳湾实验室享受海关的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进口设备投标人报免税价（以DDP价格结算，不含13%增值税）；国产设备投标人报含税价。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 2.2、**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1）第一期：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支付【60%】的货款。2）第二期：货到指定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后【10】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的货款。3）第三期：货物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0%】的货款。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3.1、**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保修，零配件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2）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A、负责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使整个系统达到技术要求。B、培训：免费培训实验人员学会使用所有设备和软件的操作、配置与维护。C、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广东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条件服务等。D、投标人履约、对用户培训和售后服务无不良记录。**★3）考虑到甲方的特殊性，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所购仪器免费搬迁2次，由此发生的仪器的拆装、调试、培训服务均由乙方免费提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4）所投设备如是进口设备，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签须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3.2、**延保服务：**1）终身维护，货物免费质保期满后，必须继续提供相应的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按优惠价格收取相关的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7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2）软件升级服务：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备注：**1、一条参数如有细分项，扣分按细分项条数算。

2、加注“★”的条款要求为不可偏离项，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 **投 标 单 位：** |   |
| **日 期：**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一、投标文件目录 |
| 二、评标指引表 |
| 三、投标函（格式1） |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格式2） |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七、报价表（格式5） |
| 八、技术规格（格式6） |
| 九、交付进度（格式7） |
| 十、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8）十一、偏离表（格式9）十二、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 | 分值（或权重） | 对应页码（对应章节） |
| 价格标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等 ，详见26.4.3评标优惠政策 |  |  |
| 商务标 | 1... |  |  |
| 2... |  |  |
| 3... |  |  |
| 技术标 | 1... |  |  |
| 2... |  |  |
| 3... |  |  |

**格式1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SZZZ2021-QA0159）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文件（正文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一份。

3．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要求数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非联合体投标，不违规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见下列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质。

5.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注：**1、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若不属于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 26.4.3评标优惠政策”中①所述的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表。

2、“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投标合计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3、“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

4、**对上表所列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ZZ2021-QA0159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限** | **备注** |
| 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签订合同后 天（日历日）内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5 报价表**

一、报价要求

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款（含税）、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运输装卸、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一）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ZZ2021-QA015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分项报价（元）** | **备注** |
| 1 | 设备费 |  |  |
| 2 | 运输费 |  |  |
| 3 | 装卸费 |  |  |
| 4 | 安装费 |  |  |
| 5 | 调试费 |  |  |
| 6 | 保险费 |  |  |
| 7 | 技术培训费 |  |  |
| 8 | 售后服务费 |  |  |
| 9 |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  |
| 10 | 其它 |  |  |
| **投标总价（元）：**  |  |

**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ZZ2021-QA01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矩/型号** | **制作厂商** | **原厂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注：**1、“**分项价格表**”应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的“二、采购清单”填写，本表格不得修改（续行除外）。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该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

**（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零配件、消耗品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作厂商** | **原厂地** | **单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2、延续保修合同等服务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技术规格**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2、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特点说明等（包括所投产品彩页及详细资料等）

3、技术保障措施

4、其它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7 交付进度**

（一）货物交货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交付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安装调试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安装调试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1、售后服务部门机构及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情况

2、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3、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及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技术服务计划

5、备/配件支持计划

6、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7、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

8、其他

**格式9 偏离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技术需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的“**三、技术需求**”响应情况一一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采购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的“**四、商务需求**”响应情况一一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 **深圳湾实验室货物类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签署地点：深圳**

甲方（买方）：深圳湾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一层 102、二层 202、三层 304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深圳湾实验室 （简称项目），通过招标/竞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 ）方式选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竞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承诺，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名称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 | 品牌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总计：￥.00（大写：人民币佰拾万仟圆整） |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合同总价为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采购仪器设备（以下称“货物”或“采购物品”）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由法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计量合格证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质保期内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所有有关费用，合同总价包含采购物品的各项税费。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第一条规定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及时间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采购的所有货物送至 ，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费用、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至少在送货前提前【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和设备安装单（包括安装设备所要求的水、电、气等安装环境）。甲方应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交货计划和设备安装单，若甲方对于乙方发送的交货计划有不同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送的交货计划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关于变更交货计划的要求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变更交货计划。若甲方确认了乙方的交货计划或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收到乙方关于货物到达的通知后四十八小时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提运完毕。

3. 本合同所有采购物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10】日内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数量及外观，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数量及外观无误后，视为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前述检验仅是对乙方交付货物数量、外观的初步确认，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确认。如货物存在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于开箱日起【10】 日内负责补足或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另行购买，因向第三方另行采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告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甲方可以酌情延长乙方的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的宽限期内完成交货。若乙方宽限期内仍无法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货款：

（1）货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 %】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第二期：货到指定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 %】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第三期：货物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 %】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

（2）货款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当 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人民币 元。

2.若甲乙双方约定了其他付款方式的，按照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履行。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之前【10】日内，乙方应当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以及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免税设备提供外商形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乙双方就发票的提供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的约定执行。

4.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能享受的税务减免之优惠，甲方可委托乙方或自行办理前述之进口减免税优惠。为办理进口及减免税优惠手续之目的，乙方将指派其境外供货商 公司 与甲方、甲方选定的进口代理公司 另行签订四方采购合同（下称“四方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四方合同的签订仅为办理进口手续及减免税优惠之目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为此导致甲方需向乙方的境外供货商 承担任何的义务或责任。就乙方境外供货商在四方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义务，乙方将无条件地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在四方合同项下对乙方境外供货商的任何付款，均视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付款义务。同时，乙方承诺，其将确保其境外供货商 不会以四方合同为依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乙方境外供应商依据四方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承担责任。否则，就乙方境外供货商向甲方的任何主张，甲方皆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确保甲方不会因四方合同而遭受任何损失，若甲方因四方方合同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四方合同项下的价格条款并不会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原厂全新、完好无损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符合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性能以及质量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安装、或安装后无法正常运转、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货物或退货。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货物的要求后，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货物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2.3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货款，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但由于甲方不当使用所导致机器故障的除外。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若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随机专用软件，则乙方保证合法拥有该随机专用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或随机专用软件产品厂商的使用授权书）。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合法享有该随机专用软件的终生免费使用权。并且在甲方使用期间，若该随机软件有升级、更新的，乙方保证甲方享有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若乙方未取得随机专用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导致甲方无法终生免费使用该软件，或导致甲方因软件使用与第三人产生纠纷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以及间接损失。

5. 如甲方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或货物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上门维修或上门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或另行采购替代的产品），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在乙方交付货物后至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前，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货物的通知后，将已交付给甲方的货物搬走，同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更换的全新的货物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其随机配件，乙方提供【3】年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包括免费维护和修理，以及终身维修。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维护和修理服务由 提供，质保期间，服务提供方每年进行三次回访。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和修理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保修期届满后，如需要更换零部件，乙方只收取零部件的工本费不收人工服务费用，若更换的费用超出前述约定的，由乙方承担额外的费用。在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损坏和故障，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予以维修或调换所需的零部件，若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维修项目或者部件或调换部分的保修期从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3】年。在质保期内,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运费、维修人员交通差旅费用等实际费用。

9. 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乙方保证由乙方负责安排设备生产的原厂和其授权代理商提供。

10. 考虑到甲方的特殊性，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所购仪器免费搬迁一次，仪器的拆装、调试、培训服务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五、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1. 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货物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人员在安装和调试期内的费用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10】个工作日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深圳湾实验室货物、服务类验收报告》中。如验收合格，甲方将签署无保留意见的《深圳湾实验室货物、服务类验收报告》。如果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则该次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且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有在采购物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六、违约与索赔及解除合同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构成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退回货物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或退回货物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均有权就乙方的行为给其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乙方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根据货物瑕疵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然后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计算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货款或乙方应返还的款项（在甲方已支付货款的情况下）。

2.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具体的补救方式由甲方选择。乙方应承担一切有关的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2.3除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的，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价格的千分之五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30】天延迟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2.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限期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3.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全部或部分购买乙方未交付的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七、不可抗力造成后果的处理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接收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2. 除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需接触另一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有关员工外，任何一方皆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另一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保密信息。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该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如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为本合同的顺利执行完成，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为各自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传真：

1. 本合同附件《配置清单》、项目编号： 招标/竞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湾实验室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Ａ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采购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Ｂ　采购文件说明**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3）采购项目需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合同条款

（6）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7）附件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投标函（格式1）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格式2）

（5）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6）[开标一览表](#q24)（格式4）

（7）报价表（格式5）

（8）技术规格（格式6）

（9）交付进度（格式7）

（10）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8）

（11）偏离表（格式9）

（12）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已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3）和“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文盖章扫描件（.pdf）电子档一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18.2、18.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人名称；

D、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人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18.4、18.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Ｅ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评标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4.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6.4.3评标优惠政策：

 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6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6 % 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26.5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即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6.5.1公开征集采购方式说明：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在2家（或以上）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合格有效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与投合格有效的标人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26.6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Ｆ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26.5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元万(额金标中率费型类务服 | 服务招标 | 货物招标 |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8% | 1.10%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